

# 爱与告别

赵妃蓉



大地四季更迭,如同以往一样,暑去秋来,只是这个秋天,在秋风乍起的日子,我就感到了彻骨的寒凉,因为你走了,漫漫人生路,从此不再有你。十九年前,就是在这样的季节,我们相识相恋,于我,这还是平生第一次真正地恋爱。有人说初恋总是美好的但却是酸涩的,而我却在半年后就和你踏入了婚姻的殿堂,多年以后,当闪婚这个词出现的时候,我们曾笑着谈论我们的婚姻也算是闪婚吧。恋爱的时候给我们留下最深印象的不是花前月下,而是有一次约会,我们都实在想不出可以去哪里玩,手牵着手,站在斑马线上犹豫着,后来还是决定去了我们都钟情的书店。

你的出现,打破了博士这个词在我脑海中的固有形象,当年你以江西省榜眼的成绩考入复旦大学,在复旦的十年求学生涯中横跨了电子工程、经济管理和国际金融三大专业,但尽管如此,你依然有很多爱好,诗词、书法、音乐、羽毛球等等,你说你的生活理想是“像老人般思考、像孩子般生活”,而对于爱情的理想你曾经描述过这样一个打动你内心的画面——“在熙熙攘攘的菜场里,两个白发老人手牵着手,众生喧哗,而他们拥有自己宁静的小世界”,这些都深深地打动了,因为你说的与我的精神追求是如此地高度契合。只是非常可惜,这个看似日常的场景在我们现实的婚姻生活中却未曾呈现过,我们一定是在心底想着这是我们退休后每天都会过的美好而琐碎的小日子吧。谁都没有真正想过,生老病死只是每个生命一般意义上的规律,在生命的历程中,可能因为意外、疾病让这个自然的过程中断,我们都没有想过吧。当不幸的事件在新闻中出现,我们只会发出对同类命运的唏嘘感叹,但感觉是遥远的,只有当至亲遭遇这样的命运时才会真正明白什么是痛彻心扉,什么是锥心泣血。

去年十月,在你病情已经很严重的情况下,你还应第一财经三味读书会的邀请,站着做了长达一个半小时的演讲,演讲结束,所有听众起身站立为你鼓掌,这篇名为《生死之间》的演讲稿后来被很多财经公众号转发,我知道,这是你用生命做的演讲,你为自己在病中还能为大家带去些许正能量而感到欣慰。演讲的最后你说“我们还是要过好每天的平常生活,在平常生活中求学问道,至于死亡会带给你什么,是要你在死亡之前真正地活过,真正找到自己,真正找到属于你的意义”。那个秋日的午后,窗外行道树的树叶已经染上了焦黄之色,仿佛风再大些就会随风飘落,我坐在台下静静地听你的演讲,既担心你的体力能否支撑,又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被你深深地感动。是的,旁观者,经历了这许多变故,我才体会到即便是亲密如至亲,即便我那么努力地拼命想挽留,但其实,在死亡面前,我们只是他人生命的旁观者,每个人都注定要孤独地面对最终的结局。

你在生命最后的日子所表现的达观从容真的让我很钦佩,我记得对于死亡的恐惧你只在我面前流露过一次,你说你感到有些害怕,那一刻,我不知道该如何接话,只能惶恐地紧紧握住你的手。那段时间,每次你向我交代完一些事情,病房里都是长久的静

默,我知道,在不久的将来,在属于你我的世界里唯有静默才是永恒的存在。直到你走了以后,我看心理治疗大师欧文·亚隆撰写的《直视骄阳/征服死亡恐惧》后想到你曾对护理工作描述的一些梦境,我才明白并不是你真的对死亡的来临那么淡定,而是你把那些恐惧都深埋在了心底,几乎没有在亲人面前流露过,你最大限度地缓解了我们这些亲人对于即将到来的永别的恐惧,你知道这是你能为我们做的最后的事情。

在中国传统文化里,死亡的话题甚或死亡这个词语都是被极力避免谈论的,我们也不例外,在你身患重疾以后我们很少直面这个话题,在你走后我才深切地感受到死亡实际上也是生命的一部分,“永远”实际上可以成为一个多么残酷的词语。四顾人潮汹涌的地铁站,眺望一望无际的大海,仰望深邃幽蓝的夜空,我都再也无法真实地触摸到你,但我又似乎分明能感知到你在我记忆中那么清晰的存在。

当我翻看你写的诗时,我会想起以前我们散步时经常讨论诗歌的整体平衡感,有时还会反复斟酌用词,读你的诗,看你笔意洒脱的书法,我能感受到我们的精神穿越过生死的界限而同在,因为这是我们曾共同抵达的精神世界。爱,不足以对抗疾病,却可以让我们与你连接。

“人生短长如朝露,风雨之中有骄阳。偶然煮酒忆峥嵘,碧空洗净炊烟扬。”谢谢你这么多年来曾陪伴我和女儿走过的所有日子,它们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与我们同在……

# 秋天的饭包

刘江龙

记忆中,秋天里最好吃、最过瘾的美食莫过于饭包了。在北方,深秋季节打饭包吃,不仅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还是我国东北饮食文化的一大特色。

所谓的饭包,就是用大白菜的叶子将米饭包裹起来,吃起来有菜有饭,既清爽可口,又简单实惠。深受普通百姓的欢迎。我小的时候听母亲讲,三年困难时期,我的家里就是依靠着饭包,才度过那段艰难岁月的。我还记得母亲打的饭包丰满而又结实,她生怕我们吃不饱,她打的饭包要同时铺上两、三张菜叶子,在菜叶子上面还要抹上一层自家发酵的大酱,然后将一棵大葱掐成十几段,埋藏于米饭中。再将菜叶子卷成筒状,用手抓牢,便可食用了。

那时,家里的饭菜没有太多的花样。所以,饭包就格外受欢迎。可惜我是个笨人,只是喜欢吃,却不会自己打饭包。我的姐姐很快就学会了,吃饭的时候,她挨个地将饭包给我们每个人打好,看我们都吃上了,她才给自己打。姐姐很聪明,她有时会在饭包里加一些土豆丝之类的炒菜。我们吃着吃着就都相视而笑了,但却不能说出来,因为这是一种奢侈和浪费,是不能让父



母知道的。父母知道了,我们要挨训的。

后来的日子好过了,饭包就逐渐地淡出了我的生活。多年以后,我在赤峰市的一家大酒店里,又看到了饭包。不过那饭包是经过许多改良的;菜叶子换成了白菜芯,小米饭换成了大米饭。最奇怪的是那里面不再是土豆丝之类的“惊喜”了,而是换成了红烧肉,真正的实现了“肥而不腻”。不过,吃着这样的饭包,我却有着糟蹋历史,作贱过去的感觉。那天晚上回到家里,妻问我吃什么饭?我说:我想吃饭包。妻说:都啥年代了,还吃那玩意儿?

可那玩意儿,却在我的记忆中,永远不走。

# 和虫子作战

安武林



本版图 TP

在窗前开了一块巴掌地,种了些薄荷、艾蒿,栽了些花椒树、西府海棠之类的花花草草,日子就变得与众不同了。

每天都要去看看植物们,如歌曲所唱,一日看三回,恰如其分。一份清澈的关怀和挂念,总是萦绕在心头。

我虽然从小生长在乡下,但对植物认识却极其有限。比如这西府海棠,我一直固执地认为它就是苹果树。看看那叶子,看看那树干,何其相似,但它却不是苹果树,而是西府海棠。比如这鬼子姜,我小时候一直认为它是

向日葵,那叶子,那茎,也是很相似。至于那向日葵的花盘与鬼子姜的花盘却有区别,鬼子姜的很小,过去我认为那就是夹杂在花朵中不结果实的花朵而已。

每日除草,浇水,我不觉得辛苦。但让我气恼的是,树上的虫子。植物不同,招来的虫子也不同。比如说这株西府海棠,我发现有些叶子卷起来了,有的叶子甚至发黄了。把叶子抚平一看,上面全是密密麻麻的虫子,我们小时候管这种讨厌的小虫子叫旱虫。它们会把一片一片叶子弄得蜷曲起来,然后让叶子枯

萎掉。我用杀虫剂杀,用烟蒂泡的水喷,有时候用手把这些讨厌的东西全部划拉到水里。

花椒树上的虫子又不同了。我第一次发现一条大虫子,把我吓一跳,这家伙圆滚滚的,绿色的,身上一道一道的肉褶子。我当时很奇怪,一片一片的叶子,都有被咬掉的痕迹,但我找来找去,就是找不到虫子。这家伙利用的是自然保护色,欺骗了我的眼睛。最后,我发现它攀附在一根小枝上,一动不动,好家伙,若非细致耐心地寻找,根本找不到这家伙。

我气坏了,用二指一弹,就把它从树枝上弹了下来。我找一块石头,把它压在下面,狠狠一踩。它虽然是害虫,但我还是不忍心杀生,求个心理平衡吧。

这种大虫子只见过那么一次,多得是一种像鸟屎一样的虫子,灰不溜秋的。我第一

次看见这种虫子,还以为它是麻雀屎。它细长条,一寸长,趴在花椒叶的中间,也太不雅观了。

我轻轻一碰,嘿,粘得死死的。找个小棍子轻轻划拉几下,这才发现它是虫子,身子下面有很多小小的吸盘。

我火冒三丈,直接把它划拉进小水渠里去了。

这种虫子,隔三差五就会有。但最多的,我不知道那是什么虫卵,米粒一样,圆圆的,米白色的,每天都会出现在花椒叶上。

我一粒一粒划拉下来,丢进小水渠。每天消灭一次虫子和虫卵,都令我很有成就感。好像自己是个将军,全歼了来犯之敌一样。

每天都要和虫子作战,渐渐不生气了。相反,一天看不到虫子,我倒有些寂寞了。它们是我的对手,也是我的朋友。